

项目编号：310114000240929133024-14183758



嘉定工业区 2025-2027 年度林地绿 化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其他资格要求：（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 2025–2027 年度林地绿化养护**
- 2、项目编号：**310114000240929133024–1418375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5S002**)
- 3、预算编号：**1424–W00013355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主要养护内容：为乔灌木及草坪修剪、施肥、松土除草、乔木抹芽除蘖、病虫害防治、抗旱、抗台、抗涝等，以及其他由甲方指定的养护内容。养护范围：绿化共计 491614 平方米，分别为新甸路、新和路、北和公路、兴顺路、兴贤路、**

兴庆路道路绿化；胜竹路梧桐坊盛薈坊围墙边、嘉朱路宝钱公路路口、霍城路盛薈坊围墙边、汇旺东路南嘉朱路西绿地、嘉朱路（汇旺东路—汇源路）、首创旭辉城一期前，平城路桃李园北，胜辛北路东红石路，朱文路兴邦路西段及京东西侧孙浜河沿岸绿化、景华苑、汇源公园、南苑公园等。林地共计 1425.4 亩，分别为宝钱公路北 G15 东老林地、嘉宝片林部分、固废中心二期西侧林地及孙浜河玲珑湾间绿化等、霜竹路南新和路东西、娄塘河沿岸灯塔浜河南林地。

5、交付地址：嘉定工业区。

6、交付日期：**该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首年采购预算金额：**7068000.00 元**（自筹资金：**7068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1-1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1-23**，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1-16** 至 **2025-01-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2-06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2-06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50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城北路 1818 号 1 号楼 301**

联系人：**顾诚洁**

电话号码：**021-59964166**

传真号码：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电话号码：**69989888-2822**

传真号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工业区 2025-2027 年度林地绿化养护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 孙宁 传真：/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2-06 09:30:00 开标时间： 2025-02-06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该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采购面向企业分类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3	“★”条款	★养护基地要求：各投标人承诺若中标，自中标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嘉定工业区）拥有固定养护基地，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则不签订养护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

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

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

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 2025—2027 年度林地绿化养护

养护范围：绿化共计 491614 平方米，分别为新甸路、新和路、北和公路、兴顺路、兴贤路、兴庆路道路绿化；胜竹路梧桐坊盛薈坊围墙边、嘉朱路宝钱公路路口、霍城路盛薈坊围墙边、汇旺东路南嘉朱路西绿地、嘉朱路（汇旺东路—汇源路）、首创旭辉城一期前，平城路桃李园北，胜辛北路东红石路，朱文路兴邦路西段及京东西侧孙浜河边绿化、景华苑、汇源公园、南苑公园等。林地共计 1425.4 亩，分别为宝钱公路北 G15 东老林地、嘉宝片林部分、固废中心二期西侧林地及孙浜河玲珑湾间绿化等、霜竹路南新和路东西、娄塘河沿岸灯塔浏河南林地。

主要养护内容：为乔灌木及草坪修剪、施肥、松土除草、乔木抹芽除蘖、病虫害防治、抗旱、抗台、抗涝等，以及其他由甲方指定的养护内容。

二、养护内容

- 1.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修剪；
- 2.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 3.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 4.对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 5.病虫害防治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 6.旱季及新种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 7.12345 市民热线、各类投诉单其他相关整改单的处置及整改；
- 8.其他应急情况的处理。

三、养护期限

该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

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养护要求

1.配合主管部门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巡检及不定期巡查，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日常巡护每日 1 次。森林防火、病虫害巡护按养护规范要求执行。台风暴雨等突发灾害期间巡护按照招标人要求的频次进行。定期向业主提供照片等影像资料。

2.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和计划调整时，应无条件服从。

3.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4.本项目按养护需求中标方需配备养护人员不少于 40 人，并经常组织技术人员 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一个年内至少进行两次全员集中培训，并组织员工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相关培训。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指派养护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5.养护期间绿化存活率 100%。若发生绿化死亡等情况，则中标方免费予以补种同规格、品种、数量的绿化并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绿化免费养护和质保期为一年。

6.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中规定的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及《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的要求。

7.对绿化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农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向招标方申报，并按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农药和容器，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中标方未按规定执行所造成的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8.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发生，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及车辆，建立物资清单，做好日常检查工作，保障应急物资与装备的完好性。应急响应时间要求 2 小时以内，一般处置完成时间要求 1 天以内。及时处置 12345 等投诉案件，12345 案件响应时间要求日历日 5 天内处理好，其他案件处置时间按照相关平台时限予以完成处置。

9.为确保养护质量，中标方需按养护面积配备必要的汽车式升降车、洒水车、

卡车、大型粉碎机、大型遥控喷雾机、森林防火器械等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割灌机、绿篱机、草坪机、背包式喷雾机、水泵、油锯等工机具设备若干台，设施设备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10.为确保达到该项目养护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需求提供相应苗圃，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1. 甲方按照区级考核相关内容的其他绿化林地养护要求。

五、养护清单

序号	地块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绿)新甸路(北和公路-霜竹路)	23450	平方米	清单附后。现状有大量杂草，枯死树，垃圾，中标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进行首次全域整治并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中规定的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及《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的养护后标准。
2	(绿)新和路(北和公路-霜竹路)	36378	平方米	
3	(绿)北和公路(嘉朱路—娄陆公路)	129228	平方米	
4	(绿)兴顺路(孙浜河—娄陆公路)	77053	平方米	
5	(绿)兴贤路(孙浜河—城北路)	36300	平方米	
6	(绿)兴庆路(孙浜河—娄陆公路)	66300	平方米	
7	(林)嘉宝片林	881	亩	
8	(林)宝钱公路北G15东老林地	58	亩	
9	(绿)胜竹路梧桐坊盛薈坊围墙边	9500	平方米	
10	(绿)嘉朱路宝钱公路路口*2	3100	平方米	
11	(绿)霍城路盛薈坊围墙边	1800	平方米	
12	(绿)汇旺东路南嘉朱路西绿地	9800	平方米	

13	(绿)嘉朱路(汇旺东路—汇源路)	3300	平方米	
14	(林)固废中心二期西侧林地及孙浜河玲珑湾间绿化等	161	亩	
15	(绿)首创旭辉城一期前,平城路桃李园北,胜辛北路东红石路,朱文路兴邦路西段及京东西侧孙浜河边绿化等	20700	平方米	
16	霜竹路南新和路东西	115	亩	
17	娄塘河沿岸	135.4	亩	
18	景华苑	13974	平方米	
19	汇源公园	27731	平方米	
20	灯塔湖河南	75	亩	
21	南苑公园	33000	平方米	

1.新甸路(北和公路—霜竹路)苗木清单

序号	植物名称	规 格 (单位: 厘米)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 度	蓬 径	胸 径			
1	广玉兰			15—18	株	268	
2	香樟			17—20	株	80	
3	女贞			16—18	株	79	
4	黄山栾树			20—22	株	472	
5	白玉兰			10—12	株	106	

6	桂花	251-300	121-150		株	389	
7	山茶	150-180	120-150		株	252	
8	红枫			d:5-6	株	18	
9	红叶李			d:7-8	株	346	
10	垂丝海棠			d:7-8	株	154	
11	石楠球		120-150		株	152	
12	茶梅	31-40			M ²	1973	25 株/M ²
13	毛鹃	41 以上			M ²	932	25 株/M ²
14	南天竹	61-80			M ²	390	16 株/M ²
15	园艺八仙	61-80			M ²	675	16 株/M ²
16	龟甲冬青	61-80			M ²	810	16 株/M ²
17	麦冬				M ²	3273	16 株/M ²
18	花叶蔓长春花				M ²	1117	25 株/M ²
19	吉祥草				M ²	1191	25 株/M ²
20	草坪				M ²	13089	

2.新和路（北和公路—霜竹路）苗木清单

序号	植物名称	规 格 (单位: 厘米)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 度	蓬 径	胸 径			
1	香樟			20-22	株	355	
2	雪 松	450-500	350		株	20	
3	香樟			15-18	株	303	
4	广玉兰			13-15	株	70	
5	女贞			13-15	株	24	
6	枫香			13-15	株	9	
7	香泡			13-15	株	42	
8	白玉兰			8-10	株	122	
9	银杏			10-12	株	105	
10	棕榈	350-450			株	10	
11	桂 花	250-300	150-200		株	94	
12	紫 薇			D:6-8	株	242	
13	紫 荆	250-350	分支数 5 枝以上		株	60	

14	石榴	250-300	150-200		株	88	
15	紫叶李			d:10-13	株	178	
16	垂丝海棠	250-300	150-200	D:6-8	株	205	
17	红花继木球		100-120		株	35	
18	罗汉松	220-250	120-150		株	60	姿态优美
19	茶梅	31-40			M ²	883	16 株/M2
20	火棘	H60-80			M ²	140	16 株/M2
21	毛鹃	H50-60			M ²	2077	16 株/M2
22	金丝桃	H50-60			M ²	1009	16 株/M2
23	南天竹	H50-60			M ²	357	16 株/M2
24	园艺八仙	H50-60			M ²	711	16 株/M2
25	伞房决明	H100-110			M ²	81	16 株/M2
26	龟甲冬青	H40-50			M ²	755	16 株/M2
27	红叶石楠	H100-110			M ²	361	16 株/M2
28	金边黄杨	H60-80			M ²	778	16 株/M2
29	蚊母	H120-150			M ²	1490	3 株/M2
30	花叶蔓长春花				M ²	377	16 株/M2
31	麦冬				M ²	2349	满铺
32	草坪				M ²	25010	

3.北和公路（嘉朱路—娄陆公路）苗木清单

序号	植物名称	规 格 (单位: 厘米)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 度	蓬 径	胸 径			
1	意杨			35-45	株	875	
2	香樟			30-35	株	668	
3	黄山栾树			30-35	株	353	
4	广玉兰			20-25	株	80	
5	女贞			25-30	株	125	
6	榉树			25-30	株	294	
7	水杉			25-30	株	122	

8	龙柏	350-450	100-130		株	234	
9	桂花	300-400	200-300		株	594	
10	紫薇			D:6-8	株	390	
11	石榴	250-300	150-200		株	65	
12	紫叶李			d:13-15	株	712	
13	垂丝海棠	250-300	150-200	D:6-8	株	205	
14	红叶石楠球		120-150		株	75	
15	罗汉松	250-300	120-150		株	129	
16	红花继木	H100-110			M ²	3454	16 株/M ²
17	瓜子黄杨	H60-80			M ²	7540	25 株/M ²
18	红叶石楠	H100-110			M ²	5472	16 株/M ²
19	金丝桃	H100-110			M ²	2109	16 株/M ²
20	海桐	H100-110			M ²	7135	16 株/M ²
21	金边黄杨	H60-80			M ²	2278	25 株/M ²
22	蚊母	H250-350			M ²	7450	3 株/M ²
23	花叶蔓长春花				M ²	1885	16 株/M ²
24	葱兰				M ²	2889	36 株/M ²
25	麦冬				M ²	9376	满铺
26	草坪				M ²	79640	

4. 兴顺路（孙浜河—娄陆公路）苗木清单

序号	植物名称	规 格 (单位: 厘米)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 度	蓬 径	胸 径			
1	无患子			20.1-22.0	株	570	
2	栾树			20.1-22.0	株	372	
3	无患子			18.1-20.0	株	346	
4	白玉兰			d:7.1-8.0	株	32	
5	香樟			22.1-25.0	株	198	
6	香樟			15.1-18.0	株	60	
7	杜英			12.1-15.0	株	340	
8	广玉兰			12.1-15.0	株	275	
9	桂花	251-300	201-250		株	238	

10	红叶李			d:7.1-10.0	株	98	
11	红叶石楠 树			d:7.1-10.0	株	65	
12	红花继木 球		100-120		株	29	
13	茶梅球		81-100		株	25	
14	紫薇			d:4.1-5.0	株	826	
15	瓜子球		81-100		株	142	
16	海桐球		100-120		株	420	
17	红叶石楠 球		100-120		株	415	
18	罗汉松	251-300		d:9.1-10.0	株	419	
19	早樱			d:6.1-8.0	株	196	
20	女贞			10.1-12.0	株	30	
21	黄金槐			d:8.1-10.0	株	49	
22	红叶石楠	100-120			M ²	3875	16 株/M ²
23	小叶栀子	41-50	31-40		M ²	429	25 株/M ²
24	茶梅	41-50	31-40		M ²	544	25 株/M ²
25	海桐	100-120	31-40		M ²	2256	16 株/M ²
26	南天竹	60-80			M ²	334	25 株/M ²
27	毛鹃	41-50	31-40		M ²	522	25 株/M ²
28	洒金桃叶 珊瑚	60-80	31-40		M ²	421	25 株/M ²
29	金边黄杨	60-80	31-40		M ²	3448	25 株/M ²
30	红花继木	60-80	31-40		M ²	206	25 株/M ²
31	麦冬				M ²	1281	25 株/M ²
32	花叶蔓				M ²	9050	25 株/M ²
33	常春藤				M ²	6716	25 株/M ²
34	白花三叶 草				M ²	22280	
35	百慕大				M ²	25691	

5. 兴贤路（孙浜河—城北路）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阳木	Φ 20-25	株	493	
2	香樟	Φ 20-25	株	19	
3	香樟	Φ 16-20	株	444	

4	无患子	Φ 12-15	株	7	
5	白玉兰	Φ 10-12	株	17	
6	金桂	H300-350	株	249	
7	樱花	d10-13	株	358	
8	红叶李	d7-10	株	374	
9	腊梅	H300-350	株	17	
10	红枫	d5-7	株	21	
11	瓜子球	P100-120	株	396	
12	红叶石楠球	P120-150	株	196	
13	毛鹃	H40-50	m2	495	25 株/m2
14	金边黄杨	H50-60	m2	3929	25 株/m2
15	红叶石楠	H60-80	m2	4020	25 株/m2
16	红花继木	H50-60	m2	32	25 株/m2
17	金森女贞	H60-80	m2	30	25 株/m2
18	桃叶珊瑚	H60-80	m2	18	25 株/m2
19	红花酢浆草		m2	1131	25 株/m2
20	马尼拉		m2	26645	满铺

6. 兴庆路（孙浜河—娄陆公路）苗木清单

序号	植物名称	规 格 (单位: 厘米)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 度	蓬 径	胸 径			
1	雪松	501-550	350		株	125	
2	香樟			20.1-22.0	株	651	
3	香樟			15.1-18.0		258	
4	女贞			12.1-15.0	株	517	
5	女贞			10.1-12.0	株	160	
6	黄山栾树			20.1-25.0	株	65	
7	黄山栾树			15.1-18.0	株	41	

8	垂柳			12.1-15.0	株	47	
9	桂花	301-350	151-200		株	416	
10	红叶李			d:7.1-10.0	株	339	
11	樱花			d:7.1-10.0	株	45	
12	云山白兰			d:7.1-10.0	株	26	
13	紫薇			d:7.1-10.0	株	851	
14	黄金槐			d:10.1-12.0	株	12	
15	红枫			d:5.1-7.0	株	112	
16	垂丝海棠			d7.1-10.0	株	46	
17	红叶石楠树			d7.1-10.0	株	171	
18	夹竹桃	300-350	250-300		株	1105	
19	瓜子球		81-100		株	120	
20	龙柏球		101-120		株	317	
21	金边黄杨	60-80	31-40		M2	3298	25 株/M2
22	黄馨	100-120			M2	385	25 株/M2
23	小叶栀子	41-50	31-40		M2	644	25 株/M2
24	红叶石楠	80-100	31-40		M2	6020	25 株/M2
25	洒金桃叶珊瑚	60-80	31-40		M2	104	25 株/M2
29	春鹃	41-50	31-40		M2	399	25 株/M2
30	海桐	60-80	31-40		M2	2992	25 株/M2
31	红花继木	60-80	31-40		M2	302	25 株/M2
32	南天竺	60-80	31-40		M2	283	25 株/M2
33	龟甲冬青	50-60	31-40		M2	107	25 株/M2
35	花叶蔓				M2	389	25 株/M2
37	鸢尾				M2	260	
38	麦冬				M2	3945	
39	百慕大				M2	19672	
40	白三叶				M2	27500	

7.嘉宝片林

序号	植物品种	规 格 (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地径	高度	冠幅			
1	白玉兰	8.1-10.0	331-350	201-250	株	645	
2	垂柳	Φ20-25	651 以上	351 以上	株	143	
3	独本桂花	8.1-12.0	301-400	301-350	株	1345	
4	杜英	12.1-15.0	401 以上	251 以上	株	1422	
5	杜英	15.1-20.0	501 以上	351 以上	株	1158	
6	枫香	6.1-8.0	30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65	
7	广玉兰	12.1-15.0	301-350	381-450	株	196	
8	广玉兰	15.1-20.0	651 以上	351 以上	株	479	
9	桂花		301 以上	201 以上	株	3087	
10	桂花		351 以上	251 以上	株	1892	
11	红叶李	d8.1-10.0	351 以上	251 以上	株	1438	
12	黄金槐	8.1-10.0	171-200	241-270	株	1534	
13	榉树	10.1-13.0	251-300	361-380	株	1341	
14	榉树	7.1-10.0	301 以上	151 以上	株	697	
15	栾树	10.1-15.0	251-300	361-380	株	2202	
16	栾树	7.1-10.0	201-250	331-360	株	1286	
17	栾树	15.1-20.0	651 以上	351 以上	株	2270	
18	栾树	20.1-25.0	401 以上	251 以上	株	1404	
19	栾树	25.0-30.0	551 以上	401 以上	株	807	
20	罗汉松		301 以上	151 以上	株	510	
21	女贞	10.1-15.0	221-250	301-360	株	1784	
22	女贞	15.1-20.0	351-400	301-350	株	2366	
23	女贞	20.1-25.0	401 以上	351 以上	株	468	
24	女贞	7.1-10.0	181-200	201-250	株	1572	
25	朴树	7.1-10.0	251-300	361-380	株	508	
26	石楠		351 以上	251 以上	株	412	
27	乌柏	7.1-10.0	221-250	361-390	株	807	
28	无患子	10.1-12.0	301-320	201-320	株	1798	
29	无患子	15.1-20.0	401-320	301-420	株	1298	
30	香樟	12.1-15.0	401 以上	251 以上	株	1783	

31	香樟	15.0-20.0	551 以上	401 以上	株	2987	
32	香樟	20.1-25.0	601 以上	451 以上	株	2087	
33	香樟	25.1-30.0	651 以上	501 以上	株	1289	
34	香樟	30.1-35.0	701 以上	551 以上	株	488	
35	雪松		H601 以上	301 以上	株	98	
36	雪松		H701 以上	401 以上	株	186	
37	银杏	10.1-12.0	251-300	361-380	株	132	
38	银杏	12.1-15.0	301-320	381-400	株	232	
39	银杏	18.1-20.0	351-400	401-450	株	130	
40	银杏	7.1-10.0	201-250	331-360	株	175	
41	樱花	7.1-10.0	221-240	281-310	株	1388	
42	紫薇	d5.1-8.0	251 以上	121 以上	株	1663	
43	紫玉兰	7.1-8.0	151-210	301-360	株	665	
44	棕榈		301 以上	121 以上	株	1254	

8.宝钱公路北 G15 东老林地

序号	苗木 名称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备注
		Φ胸径	P蓬径	H高 度	d 地径			
1	香樟	14.1-16.0				株	724	全冠, 株行距 4.0 × 3.0m
2	女贞	12.1-14.0				株	320	全冠, 株行距 4.0 × 3.0m
3	广玉 兰	12.1-14.0				株	168	全冠, 株行距 4.0 × 3.0m
4	无患 子	12.1-14.0				株	165	全冠, 株行距 4.0 × 3.0m
5	朴树	12.1-14.0				株	520	全冠, 株行距 4.0 × 3.0m
6	栾树	14.1-16.0				株	424	全冠, 株行距 4.0 × 3.0m
7	池杉	10.1-12.0				株	160	全冠, 株行距 3.0

								× 3.0m
8	落羽杉	10.1-12.0				株	440	全冠, 株行距 3.0 × 3.0m
9	夹竹桃			351-3 50		株	156	全冠, 株行距 3.0 × 2.5m
10	红叶李				8.1-10.0	株	75	全冠, 株行距 2.5 × 2.5m
11	垂丝海棠				8.1-10.0	株	70	全冠, 株行距 2.5 × 2.5m
12	紫薇				6.1-8.0	株	179	全冠, 株行距 2.5 × 2.5m

二、地被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Φ胸径	P 蓬径	H 高度	d 地径			
13	麦冬					m2	8072	
14	大吴风草					m2	4339	
15	红花酢浆草					m2	13909	
16	白花三叶草					m2	12308	

9.胜竹路梧桐坊盛薈坊围墙边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Φ 23.1-25.0	株	17	
2	无患子	Φ 26.1-28.0	株	2	
3	榉树	Φ 18.1-20.0	株	3	
4	栾树	Φ 20.1-22.0	株	11	
5	乌柏	Φ 18.1-20.0	株	17	

6	云山白兰	Φ 10.1-12.0	株	7	
7	黄金槐	Φ 10.1-12.0	株	6	
8	桂花	H350-400	株	3	
9	桂花	H300-350	株	50	
10	樱花	d8.1-10.0	株	75	
11	垂丝海棠	d8.1-10.0	株	31	
12	红枫	d6.1-8.0	株	25	
13	紫薇	d6.1-8.0	株	24	
14	红叶石楠树	d6.1-8.0	株	21	
15	红叶石楠球	P120-150	株	80	
16	瓜子球	P120-150	株	20	
17	红叶石楠	H100-110	m2	2152	36 株/m2
18	金边黄杨	H80-100	m2	1030	36 株/m2
19	红花继木	H80-100	m2	448	25 株/m2
20	南天竹	H60-80	m2	638	25 株/m2
21	海桐	H80-100	m2	549	25 株/m2
22	马尼拉草坪		m2	4683	

10. 嘉朱路宝钱公路口*2 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合欢	Φ 12-15	株	27	
2	女贞	Φ 12-15	株	43	
3	桂花	H250-300	株	11	
4	红叶李	d8-10	株	20	
5	垂丝海棠	d8-10	株	20	
6	樱花	d8-10	株	17	
7	红叶石楠球	P100-120	株	18	

8	红叶石楠	H80-100	m2	695	25 株/m2
9	海桐	H80-100	m2	629	25 株/m2
10	金边黄杨	H60-80	m2	694	25 株/m2
11	吉祥草		m2	102	25 株/m2
12	马尼拉草坪		m2	954	满铺

11.霍城路盛薈坊围墙边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桂	d8-10	株	27	
2	海棠	d8-10	株	24	
3	紫薇	d6-8	株	26	
4	海桐球	P120-150	株	14	
5	红叶石楠	H100-110	m2	475	25 株/m2
6	金边黄杨	H60-80	m2	399	25 株/m2
7	马尼拉草坪		m2	926	

12.汇旺东路南嘉朱路西绿地苗木清单

序号	植物名称	规 格 (单 位: 厘 米)			单 位	数 量	备注
		高 度	蓬 径	胸 径			
1	雪 松	500-550	400		株	8	
2	香樟			20-25	株	45	
3	广玉兰			14-16	株	22	
4	榉树			20-25	株	12	
5	垂柳			18-20	株	6	
6	枫香			12-15	株	9	
7	臭椿			12-15	株	12	
8	实生银杏			15-18	株	24	
9	马褂木			18-20	株	8	
10	大桂花	300-350	200-250		株	53	

11	紫 薇			d:8-10	株	52	
12	石榴	250-300	150-200		株	13	
13	青枫			d:8-10	株	6	
14	垂丝海棠			d:8-10	株	38	
15	紫玉兰			d:8-10	株	40	
16	红叶李			d:10-13	株	4	
17	红叶石楠球		120-150		株	25	
18	蚊母	100 以上			M ²	137	4 株/M ²
19	金森女贞	60-80	30		M ²	64	16 株/M ²
20	南天竹	60-80			M ²	90	16 株/M ²
21	紫竹			杆径 1-2	M ²	28	6 株/M ²
22	洒金桃叶珊瑚	60-80	40-50		M ²	90	4 株/M ²
23	金山绣线菊	50-60	30-40		M ²	90	16 株/M ²
24	伞房决明	100 以上			M ²	30	16 株/M ²
25	金边黄杨	60-80			M ²	256	20 株/M ²
26	金叶女贞	60-80	41-50		M ²	18	16 株/M ²
27	黄金条	100 以上	61-80		M ²	191	2 株/M ²
28	海桐	60-80	30		M ²	55	16 株/M ²
29	龟甲冬青	50-60	30		M ²	46	16 株/M ²
30	红叶石楠	80-100	31 以上		M ²	239	16 株/M ²
31	花叶蔓长春花				M ²	62	16 株/M ²
32	吉祥草				M ²	722	16 株/M ²
33	红花酢浆草				M ²	137	
34	草坪				M ²	5523	
35	麦冬				M ²	2022	

13.嘉朱路（汇旺路—汇源路）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桂	H250-300	株	3	
2	红叶石楠树	d6-8	株	53	
3	紫薇	d6-8	株	38	
4	红叶石楠球	P100-120	株	12	
5	红叶石楠	H80-100	m2	1358	25 株/m2
6	海桐	H80-100	m2	1146	25 株/m2
7	麦冬		m2	332	
8	马尼拉草坪		m2	464	

14.固废中心二期西侧林地及孙浜河玲珑湾间绿化等苗木清单

雨化村固废中心西侧苗木清单					
序号	苗木 名称	规 格 (cm)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Φ胸径			
1	香樟	10.1-12.0	株	3565	全冠，主干通直
2	栾树	10.1-12.0	株	2912	全冠，主干通直
3	池杉	8.1-10.0	株	1869	全冠，主干通直
4	落羽杉	8.1-10.0	株	1186	全冠，主干通直

玲珑湾孙浜河及汇旺东路（胜辛北路—嘉朱公路）绿化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香樟	Φ15-18	株	45	
2	栾树	Φ18-22	株	65	
3	红叶石楠树	D8-10	株	72	

4	红叶石楠	H80-100	m2	1650	25 株/m2
5	花叶蔓		m2	980	36 株/m2
6	金边黄杨	H60-80	m2	736	25 株/m2
7	花石榴	D15-18	株	45	
8	木槿	D12-15	株	35	
9	海桐	H80-100	m2	680	25 株/m2
10	草坪		m2	260	

15.首创旭辉城一期前，平城路桃李园北，胜辛北路东红石路，朱文路兴邦路西段及京东西侧孙浜河周边绿化等苗木清单

首创旭辉城一期+朱文路绿化 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Φ12-14	株	62	通学路
2	栾树	Φ18-22	株	76	
3	桂花	H300-350	株	44	
4	樱花	d10-12	株	30	
5	红叶石楠球	P150-160	株	20	
6	金森女贞	H60-80	m2	330	25 株/m2
7	红叶石楠	H60-80	m2	355	25 株/m2
8	红花继木	H60-80	m2	350	25 株/m2
9	麦冬		m2	1035	
平城路桃李园北绿化 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Φ15-18	株	115	
2	海桐	H60-80	m2	303	25 株/m2
3	红叶石楠	H80-100	m2	325	25 株/m2
红石路、树屏路绿化 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Φ13-15	株	220	

2	香樟	Φ25	株	1	
3	栾树	Φ18-20	株	20	
4	女贞	Φ14-15	株	35	
5	无患子	Φ16-18	株	21	
6	桂花	H300-350	株	22	
7	樱花	d10-12	株	39	
8	红枫	d6-8	株	8	
9	瓜子黄杨	H50-60	m2	550	25 株/m2
10	红叶石楠	H60-80	m2	1191	25 株/m2
11	红花酢浆草		m2	156	25 株/m2
12	麦冬		m2	1167	25 株/m2
13	马尼拉草坪		m2	609	

兴邦路北孙浜河东岸绿化苗木清单							
序号	植物名称	规 格 (单位: 厘米)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 度	蓬 径	胸 径			
1	香樟			20-25	株	101	
2	桂花	311-350	251-300		株	98	
3	紫薇			d:7-10	株	36	
4	红叶李			d:12-15	株	41	
5	木槿	201-220	151-180	d:8.1-9.0	株	20	
6	罗汉松	301-350		d:8.1-9.0	株	14	
7	红花继木球		100-120		株	27	
8	瓜子球		101-120		株	24	
9	无患子			12-15	株	28	
10	樱花			d:10-12	株	72	
11	黄金槐			d:10-12	株	25	
12	瓜子球		101-110		株	20	
13	红花继木球		101-100		株	37	
14	海桐	81-100	31-40		M ²	1162	25 株/M ²
15	红叶石楠	81-100	31-40		M ²	363	25 株/M ²
16	花叶蔓				M ²	227	25 株/M ²
17	龟甲冬青	41-50	31-40		M ²	133	25 株/M ²
18	百慕大				M ²	2485	

兴邦路西段绿化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榉树	Φ16-18	株	48	
2	香樟	Φ22-24	株	2	
3	女贞	Φ14-16	株	42	
4	榉树	Φ14-16	株	26	
5	广玉兰	Φ14-16	株	21	
6	马褂木	Φ14-16	株	58	
7	红叶石楠树	d8-10	株	16	
8	青枫	d8-10	株	32	
9	桂花	H300P250	株	40	
10	樱花	d8-10	株	67	
11	紫薇	d7-8	株	64	
12	红叶李	d8-10	株	13	
13	苏铁	H101-120	株	10	
14	红叶石楠球	P101-120	株	31	
15	大叶黄杨球	P101-120	株	29	
16	瓜子黄杨球	P101-120	株	28	
17	红叶石楠	H81-100	m2	458	25 株/m2
18	金边黄杨	H61-80	m2	379	25 株/m2
19	毛鹃	H41-50	m2	472	25 株/m2
20	南天竹	H61-80	m2	212	25 株/m2
21	海桐	H61-80	m2	670	25 株/m2
22	花叶蔓长春花	10-15	m2	136	
23	麦冬		m2	330	
24	马尼拉草坪		m2	3646	

兴邦路尽头南孙浜河东岸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女贞	Φ10-13	株	98	
2	栾树	Φ10-13	株	75	
3	红叶石楠树	d8-10	株	278	
4	红叶石楠	H81-100	m2	1018	25 株/m2
5	常春藤		m2	3220	25 株/m2
6	花叶蔓		m2	3784	25 株/m2

16.霜竹路南新和路东西苗木清单

霜竹路南新和路东苗木规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栾树	Φ 14-16	株	1070
2	朴树	Φ 12-14	株	349
3	黄金槐	Φ 10-13	株	180
4	樱花	d10-12	株	370
5	紫薇	d8-10	株	428
6	桂花	H301-350	株	1495
7	红叶李	d10-12	株	428
8	红叶石楠树	d6-8	株	1350
霜竹路南新和路西（竹桥公益林）苗木规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香樟	Φ 12-15	株	562
2	栾树	Φ 12-15	株	770
3	无患子	Φ 12-15	株	635
4	榉树	Φ 10-12	株	276
5	朴树	Φ 10-12	株	237

17.娄塘河沿岸苗木清单

序号	植物品种	规 格 (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地径	高度	冠幅			
1	垂柳	22.1-30.0	651 以上	351 以上	株	343	
2	杜英	15.1-20.0	501 以上	351 以上	株	151	
3	桂花	15.1-20.0	351 以上	251 以上	株	522	
4	红叶李	d10-13	351 以上	251 以上	株	250	
5	栾树	20.1-25.0	401 以上	251 以上	株	404	
6	意扬	25.0-30.0	851 以上	401 以上	株	669	
7	意扬	30.0-40.0	1051 以上	601 以上	株	357	

8	女贞	20.1-25.0	401 以上	351 以上	株	468	
9	香樟	25.1-30.0	651 以上	501 以上	株	389	
10	香樟	30.1-35.0	701 以上	551 以上	株	188	

18.景华苑苗木清单

序号	植物名称	规 格 (单位: 厘米)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 度	蓬 径	胸 径			
1	雪 松	450-500	350		株	3	
2	香樟			25-30	株	4	
3	香樟			15-18	株	13	
4	广玉兰			18-22	株	10	
5	女贞			13-15	株	45	
6	水杉			20-30	株	112	
7	朴树			20-25	株	3	
8	银杏			15-18	株	6	
9	棕榈	350-450			株	68	
10	桧柏	300-350			株	28	
11	桂花	250-300	150-200		株	32	
12	桂花	300-400	300-350		株	13	
13	紫薇			D:6-8	株	15	
14	夹竹桃	300-350	300-400		株	26	
15	青枫	250-300	150-200	d:7-10	株	7	
16	紫叶李			d:10-15	株	23	
17	瓜子黄杨球		100-120		株	58	
18	紫藤			D:6-8	株	6	
19	竹子			1-2	M ²	272	16 株/M ²
20	栀子花	H60-80			M ²	15	16 株/M ²
21	黄金条	H100-110			M ²	32	16 株/M ²
22	八角金盘	H100-110			M ²	40	9 株/M ²
23	瓜子黄杨	H100-110			M ²	82	25 株/M ²
24	麦冬				M ²	3658	
25	草坪				M ²	9875	

19.汇源公园苗木清单

序号	植物名称	规 格 (单位: 厘米)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 度	蓬 径	胸 径			
1	香樟			20-22	株	4	
2	香樟			18-20	株	125	
3	栾树			18-20	株	45	

4	无患子			18-20	株	38	
5	榉树			18-20	株	15	
6	银杏			15-18	株	16	
7	桂花	250-300	150-200		株	68	
8	紫薇			D:4-6	株	55	
9	垂丝海棠			D:4-6	株	65	
10	红枫	250-300	150-200	d:4-6	株	34	
11	紫叶李			d:4-6	株	68	
12	瓜子黄杨球		100-120		株	123	
13	红叶石楠球		100-120		株	85	
14	金边黄杨球		80-100		株	68	
15	金森女贞球		120-150		株	45	
16	竹子			2-3	M ²	282	16 株/M ²
17	小叶栀子	31-40			M ²	375	
18	亮金女贞	25-35			M ²	242	
19	金森女贞	50-60			M ²	858	
20	红叶石楠	60-80			M ²	961	
21	金边黄杨	50-60			M ²	668	
22	茶梅	31-40			M ²	85	25 株/M ²
23	毛鹃	41-50			M ²	456	25 株/M ²
24	南天竹	61-80			M ²	490	25 株/M ²
25	海桐	61-80			M ²	875	25 株/M ²
26	花境				M ²	200	25 株/M ²
27	麦冬				M ²	3673	25 株/M ²
28	草坪				M ²	18566	

20.灯塔浏河南苗木清单

一、乔木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备注
		Φ胸径	P 蓬径	H 高度	d 地径			
1	香樟	15.1-18.0				株	234	全冠, 株行距 4.0×4.0m
2	香樟	12.1-15.0				株	219	全冠, 株行距 4.0×4.0m
3	广玉	12.1-15.0				株	245	全冠, 株行距 4.0×4.0m

	兰							
4	栾树	15.1-20.0				株	250	全冠, 株行距 4.0×4.0m
5	池杉	10.1-13.0				株	766	全冠, 株行距 2.5×3.0m
6	落羽杉	10.1-13.0				株	1108	全冠, 株行距 2.5×3.0m
7	白玉兰	10.1-13.0				株	390	全冠, 株行距 3.0×3.0m
8	红叶石楠树		H310-350	6.1-8.0		株	290	全冠, 株行距 3.0×3.0m
9	樱花			10.1-13.0		株	1024	全冠, 株行距 3.0×3.5m
10	紫薇			7.1-10.0		株	113	
11	紫薇			13.1-18.0		株	45	

二、地被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Φ胸径	P蓬径	H高度	d地径			
1	鸢尾					m2	10801	
2	麦冬					m2	33361	
3	红花酢浆草					m2	6934	

21.南苑公园苗木清单

序号	植物名称	规 格 (单位: 厘米)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 度	蓬 径	胸 径			
1	雪松	1000	600	40-50	株	12	
2	垂柳			30-45	株	29	
3	香樟			35-50	株	124	

4	香樟			20-30	株	25	
5	广玉兰			25-30	株	12	
6	白玉兰			8-13	株	5	
7	女贞			15-20	株	17	
8	榉树			30-35	株	2	
9	榉树			20-30	株	90	
10	榉树			15-16	株	15	
11	银杏			15-25	株	2	
12	水杉			20-30	株	46	
13	合欢			25-30	株	4	
14	棕榈	400-500			株	39	
15	铁树	180-250			株	5	
16	桂花	300-400	200-300		株	144	
17	桂花	250-300	150-200		株	49	
18	紫薇			D:6-8	株	38	
19	紫藤			D:8-10	株	23	
20	紫荆	300-350	200-250		株	30	
21	垂丝海棠			D:8-10	株	25	
22	蜡梅	250-350			株	10	
23	山茶	150-180	60-80		株	75	
24	紫叶李			D:13-15	株	14	
25	梅花			D:13-15	株	8	
26	樱花			D:13-15	株	12	
27	青枫			D:13-15	株	15	
28	瓜子黄杨球		150-200		株	10	
29	瓜子黄杨球		100-120		株	26	
30	红叶石楠球		120-150		株	5	
31	海桐球		150-200		株	4	
32	瓜子黄杨	81-100			M ²	820	25 株/M ²
33	金森女贞	81-100			M ²	520	25 株/M ²
34	红叶石楠	81-100			M ²	850	25 株/M ²
35	红花继木	81-100			M ²	255	25 株/M ²
36	金边黄杨	81-100			M ²	480	25 株/M ²
37	龙柏	81-100			M ²	305	25 株/M ²
38	桃叶珊瑚	101-110			M ²	480	9 株/M ²
39	毛鹃	61-80			M ²	298	25 株/M ²
40	十大功劳	81-100			M ²	387	25 株/M ²
41	火棘	101-110			M ²	184	9 株/M ²
42	金丝桃	101-110			M ²	290	9 株/M ²

43	栀子花	101-110			M ²	105	9 株/M ²
44	八角金盘	101-110			M ²	265	9 株/M ²
45	珊瑚	120-150			M ²	220	9 株/M ²
46	黄金条	101-110			M ²	620	9 株/M ²
47	月季	81-100			M ²	120	9 株/M ²
48	蔓长春				M ²	2960	
49	草花花境				M ²	120	
50	麦冬				M ²	4950	
51	吉祥草				M ²	3055	
52	红花酢酱草				M ²	460	
53	草坪				M ²	16636	

六、考核方法

嘉定工业区林业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 一、为进一步规范工业区林业绿化养护考核工作，制定本考核办法。
- 二、本考核办法主要规定了工业区市场化林业/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及相关要求。
- 三、考核对象：养护工业区镇级林业绿化的养护单位。
- 四、考核标准。根据《工业区林业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要求，每季度由工业区林业站对所有养护地块(区域)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或相关行业养护标准进行评分，考核分数 80 分以上为好、70 分以上为良好、60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五、考核评定。根据区林业绿化管理部门每年对林业绿化养护质量考核与工业区林业绿化管理部门每季度(含不定期抽查及日常整改处置情况等)的养护质量考核相结合，综合评定养护考核等次。
- 六、全域整治要求。中标后乙方一个月内必须进行首次全域整治并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中规定的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及《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的养护后标准，未按时间完成的,扣除本年度年终考核费的 20%。
- 七、奖惩措施。以合同约定为基础，以每季度养护考核分数为依据，发放养护经费。其中对于养护考核中分数低、养护质量差的养护单位将扣除相应养护地块的养护经费，作为警示。扣除标准为:全年五次，每季度一次(养护费基准为

合同款的 15%）及年终考核一次（考核费基准为合同款的 40%）考核，按照地块分别打分。每次季度考核不满 60 分的扣除当季度被考核地块养护费的 1/5；70 分以下 60 分以上的扣除当季度被考核地块养护费的 1/6，一个合同周期内养护单位两次及以上未满 60 分，除按照以上方式扣除当季度被考核地块养护费之外，合同期内当年度年终考核费全部扣除；养护单位所养护区域在年度区级养护考核中以及市级林长制养护考核被扣分，导致工业区年终区级养护或者林长制养护考核得分全区排名末三位的，合同期内当年度年终考核费全部扣除。涉及嘉定区廊道型公益林的地块，除按照工业区养护考核标准外同时按照《嘉定区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养护，同时接受区级嘉定区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若因为区级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扣分导致区级养护资金被扣除，扣除部分由养护单位全额承担，直接从全年养护费中扣除。年终考核除合同最后一个月后考核外结合全年四个季度考核情况，全年工作汇总记录综合评定，不满 60 分的扣除年终考核费的 1/4；70 分以下 60 分以上的扣除年终考核费的 1/5。一个养护年度内，5 次季度（含年终）考核分数中两次及以上不满 60 分的，下一年度不再续签养护协议（养护招标有效期内）。

七、以上考核分数评定，考虑到植物种植依赖气候等因素，确因天气、气候等原因无法及时补植的，或者类似原因的，经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集体研究同意的，给予适当延期补植，可减轻相应惩处。

八、除每季度及年终考核外，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结合工业区林长制工作不定时安排人员进行日常巡林检查，结合林长制平台、联勤平台等多来源发现的问题当场告知（口头或以整改告知单形式）养护单位，在限定的整改时间内养护单位不完成的，记入相应的每季度及年终考核分数内。

九、本考核办法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请各养护单位加强日常养护，遵照执行。

十、本标准会按照区级等上级部门每年的考核标准及要求变化而适时修改。

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工业区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绿地地块：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总体容貌	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林地面貌姣好，无明显林地天窗。（8分）		
生长势	基本正常，绿化生长健康。（6分）		
林地绿化	无成堆生活、工业垃圾，零散垃圾每百平方米少于2处。（8分）		
整体环境			
附属设施及林绿沟渠等	设施完好，沟渠畅通等，无积水。（8分）		
措施	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15分）		
乔木	乔木缺株在3%以下。（10分）		
草坪 地被	草坪覆盖率达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5%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4次以上，冷地型草6次以上。林地无恶性杂草，藤蔓杂草，林地严禁使用除草剂，发现使用除草剂一次性扣10分（12分）		
修剪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13分）		
绿化垃圾	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5分）		
其他	按照合同及投标要求的养护内容。同时配合工业区林业绿化管理部门做好养护相关工作（侵占损毁绿地林地及时制止、上报等相关措施、		

	巡护工作、森林绿地防火，病虫害防治等) (15分)	
汇总		
注：林绿结合地块养护同时参照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条例，且包含林业资源、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工作。		

嘉定工业区公益林养护考核评分表

林地地块: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林地管理	林木保有量	林木保存完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占用林地。林地内无明显林窗。	5	
	林地保洁	林地整洁，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5分)。	5	
	沟渠清理与排灌	沟渠畅通，暴雨后积水12h内及时排出(2分)。	2	
	病虫害防治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病虫灾害爆发(2分)。病虫为害面积控制在5%以内(3分)。积极配合区主管部门做好检疫性、大规模、突发性等病虫害的发现上报和预警防治工作(3分)。	8	
	杂草控制	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一般杂草高度在30cm以下(5分)。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5分)。全年控草不少于4次(5分)。	15	
	冬翻松土	对造林年限5年以内的林地,5年内每2年冬翻一次,翻耕深度20cm以上(2.5分)。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施有机肥(2.5分)。	5	
林木管理	树木涂白	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涂白,涂白高度1.0~1.2米(5分)。	5	
	树木修枝与补植	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断折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5分)；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林地内林窗适时补种(10分)。	15	
专项管理	林地巡查	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2分);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4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镇林业管理部门(4分)。	10	
	防灾减灾	台风、大雪等灾害性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修剪等防护措施(3分);灾害性天气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林木积雪,扶正倒木,修剪折枝(3分);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4分)。	10	

	设施维护和管理	做好双方约定的林地隔离网、道路、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日常维护，设施无缺损，功能完好（10分）。	10	
	其他	配合工业区林业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林业管护相关工作。	10	
	总分		100	

嘉定区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林地管理	林木保有量	林木保存完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占用林地。（5分）林地内无明显林窗，1~3年林木保存率95%以上，4~5年林分郁闭度在0.6~0.9之间（5分）。	10	
	林地保洁	林地整洁，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5分）。	5	
	沟渠清理与排灌	沟渠畅通，暴雨后积水12h内及时排出（2分）。	2	
	病虫害防治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病虫灾害爆发（2分）。病虫为害面积控制在5%以内（3分）。积极配合区主管部门做好检疫性、大规模、突发性等病虫害的发现上报和预警防治工作（3分）。	8	
	杂草控制	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一般杂草高度在30cm以下（5分）。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5分）。	10	
	冬翻松土	对造林年限5年以内的林地，5年内每2年冬翻一次，翻耕深度20cm以上（5分）。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施有机肥（5分）。	10	
林木管理	树木涂白	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涂白，涂白高度1.0~1.2米（5分）。	5	
	树木修枝与补植	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断折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5分）；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林地内林窗适时补种（5分）。	10	
专项管理	林地巡查	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2分）；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4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镇林业管理部门（4分）。	10	
	防灾减灾	台风、大雪等灾害性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修剪等防护措施（3分）；灾害性天气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林木积雪，扶正倒木，修剪折枝（3分）；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4分）。	10	
	设施维护和管理	做好林地隔离网、道路、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日常维护，设施无缺损，功能完好（10分）。	10	

	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完整清晰,附有影像资料,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5分)。	5	
	资金配比	必须进行足额配套。(5分)	5	
	总分		100	
	考核等第			

七、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照合同款 15%为基准,按照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当年财政年度支付不超过合同款的 60%,剩余合同款下一年度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支付。

八、特殊情况说明

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消防事故隐患,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需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在第一年度合同履行期间,按照考核办法中的条款,考核分数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且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约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第二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

九、其它要求

1.设施设备配置: 投标单位需提供 1 辆汽车式升降车; 提供 2 辆洒水车; 提供 1 辆卡车; 提供 1 辆大型粉碎机; 提供 1 辆大型遥控喷雾机。投标单位需提供机动车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2.项目人员配置: 投标单位需提供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一名,每位人员仅能对应一个上述岗位,一人一岗。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经理需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证书、持有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单位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

4.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苗圃。

★养护基地要求: 各投标人承诺,自中标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嘉定工业区)拥有固定养护基地,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则不签订养护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 (14)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6)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7) 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需要网上提供的其它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项目经理;
- (4) 人员配置;
- (5)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關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嘉定工业区 2025–2027 年度林地绿化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包括租赁、购买）进行评分。具体设备要求提供 1 辆汽车式升降车得 2 分，满分为 2 分；提供 1 辆洒水车得 1 分，满分为 2 分；提供 1 辆卡车得 1 分，满分为 1 分；提供 1 辆大型粉碎机得 2 分，满分为 2 分；提供 1 辆大型遥控喷雾机得 1 分，满分为 1 分。(投标单位需提供机动车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进行评分。具体人员要求：提供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一名，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为 4 分。每位人员仅能对应一个上述岗位，一人一岗。若一人对应多岗的，不予计算。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证书得 1 分、持有园林绿化工程

		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0-2 分：行业工作满 10 年得 1 分，行业工作满 20 年得 2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通过上述 3 项认证的得 0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2	供应商根据需求提供相应苗圃得 2 分（需提供材料证明）。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 =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4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

		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 较好的得 2~3, 好的得 4。)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 较好的得 2~3, 好的得 4。)
绿化养护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一般的得 0~3, 较好的得 4~7, 好的得 8~10。)
绿化种植方案	0~4	根据供应商绿化补缺种植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 较好的得 2~3, 好的得 4。)
创新设计方案	0~2	根据供应商创新设计方案的创意性、设计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计划	0~6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得 5~6。)
特色服务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

		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
设施设备配置	0~4	根据供应商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0~2分）的情况进行评分，配置森林消防专属设备（0~2分）必须为专业森林防火器械。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0~3分），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0~3分），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2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其他人员配置	0~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情况（0~2分）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0~1分），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0~3分），提供的特色服务（0~3分），其他优惠承诺（0~1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企业综合能力	0~4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0~2分），近三年获奖情况（0~2分）进行评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嘉定工业区 2025-2027 年度林地绿化养护包 1

包	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 2025-2027 年度林地绿化养护

招标编号：310114000240929133024-14183758

嘉定工业区 2025-2027 年度林地绿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	包 1

			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 求为准	
--	--	--	-------------------	--

嘉定工业区 2025-2027 年度林地绿化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1）投标文 件由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2） 在投标文件由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 的情况下，应按招 标文件规定格式 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3） 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被授权人身 份证。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 报价（投标报价应 是唯一的）；2.不 得进行可变的或 者附有条件的投 标报价；3.投标报 价不得超出招标 文件标明的采购	项目级

		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该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项目级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项目级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 实施方案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 管理制度			
4	人员配置			
5	项目经理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40929133024-14183758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2 项目简介：主要养护内容：为乔灌木及草坪修剪、施肥、松土除草、乔木抹芽除蘖、病虫害防治、抗旱、抗台、抗涝等，以及其他由甲方指定的养护内容。

养护范围：绿化共计 491614 平方米，分别为新甸路、新和路、北和公路、兴顺路、兴贤路、兴庆路道路绿化；胜竹路梧桐坊盛薈坊围墙边、嘉朱路宝钱公路路口、霍城路盛薈坊围墙边、汇旺东路南嘉朱路西绿地、嘉朱路（汇旺东路—汇源路）、首创旭辉城一期前，平城路桃李园北，胜辛北路东红石路，朱文路兴邦路西段及京东西侧孙浜河岸边绿化、景华苑、汇源公园、南苑公园等。林地共计 1425.4 亩，分别为宝钱公路北 G15 东老林地、嘉宝片林部分、固废中心二期西侧林地及孙浜河玲珑湾间绿化等、霜竹路南新和路东西、娄塘河沿岸灯塔湖河南林地。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嘉定工业区。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该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在第一年度合同履行期间，按照考核办法中的条款，考核分数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且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约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第二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每季度按照合同款15%为基准，按照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当年财政年度支付不超过合同款的60%，剩余合同款下一年度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顾诚洁**

联系电话：**021-59964166**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